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振祥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同时刊登于2022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0月26日